

新实践美学丛书

张玉能 主编

The Communic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Aesthetic Values

黄卫星 著



审美价值观的 传播与建构

——当代美育中的对话与交往

人民
出版
社

新实践美学丛书

张玉能 主编

The Communic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Aesthetic Values

黄卫星 著

审美价值观的 传播与建构

——当代美育中的对话与交往

●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美价值观的传播与建构:当代美育中的对话与交往/黄卫星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

(新实践美学丛书)

ISBN 978-7-01-010901-5

I. ①审… II. ①黄… III. ①审美教育-研究 IV. ①G40-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5788 号

审美价值观的传播与建构

SHENMEI JIAZHIGUAN DE CHUANBO YU JIANGOU

——当代美育中的对话与交往

黄卫星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50 千字 印数:0,001-2,500 册

ISBN 978-7-01-010901-5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总 序

张玉能

“新实践美学丛书”在“实践美学终结论”的叫喊声和“实践美学终而未结”的叹息声之中推出了。这表明实践美学并没有“终了”和“结束”，而是“终究”“结出硕果”。这是实践美学走向“新”阶段的一个标志。

实践美学，作为中国特色的当代美学流派，生成于20世纪50—60年代的美学大讨论，并且在20世纪80—90年代成为中国当代美学的主潮。与此同时，后实践美学与实践美学的论争也拉开帷幕。正是在这场论争之中，实践美学发展到了新阶段。20世纪90年代，著名美学家蒋孔阳的《美学新论》，既总结了实践美学的成果，也开启了新实践美学的发展新路。蒋孔阳是新实践美学的奠基人。我，作为蒋孔阳的学生，既爱真理，也爱吾师，因为吾师走在真理的路上。我和我的学生和朋友们，也将继续行进在真理的路上。这是一条马克思主义美学中国化的道路，也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点发展实践美学的康庄大道，是新实践美学不断开拓前进的探索之路。前不久朱立元主编了一套“实践存在论美学丛书”，已经展示了新实践美学的锦绣前程，现在我们又出版这一套“新实践美学丛书”。这一切都表明，我们是脚踏实地、认认真真、兢兢业业地在为建构中国特色当代美学而努力奋斗，这也是我们的新实践美学的实践。我们认为，只有潜下心来，认真研究，坚持真理，才是繁荣和发展中国当代美学的现实历程。

《新实践美学论》作为本丛书的第一本著作，第一次印刷不到三个月就重印了，这应该是一件非常令人鼓舞的事情。它不仅显示了实践美学的新的生命力，而且更昭示着新实践美学生生不息的力量。我们将在近年向学术界和读者朋友们推出新实践美学的研究系列新成果。它们都是年轻的教授、副教授、博士生们精心研究的结晶。

我们将不再与一些没有根底的人进行所谓“终结”或“终而未结”的无谓

争论,我们将不断地潜心研究实践美学的新发展,为建设中国特色的当代美学作出应有的贡献,为繁荣当前多元共存的美学和文艺学学术尽心尽力。希望那些没有根底的人也找到自己的根,拿出一点像样的自己的东西来,别老是鹦鹉学舌般地到处信口开河,宣布这个“终结”,那个“终而未结”,然而自己却没有立足之地,悬在西方人概念的半空之中。还是脚踏实地地建构一点事业为好。因此,我与我的学生和朋友们将义无反顾地为建构新实践美学而走自己的路。

本来学术上的争论和切磋是非常正常的事情,但是,对于那些只有哗众取宠之心却无实事求是之意的“无根者”,我们将不再正视了,让这样一些人去鼓噪吧,我们还是明确方向,一步一个脚印地行进在我们自己的道路上。我们的成果将是我们努力的见证。我们也真诚地欢迎真正做学问的同行和朋友们批评指正,大家共同建设中国特色当代美学,在百家争鸣之中多元共存,携手前进。

是为序。

2009年7月6日于武昌桂子山

目 录

总序	张玉能 1
前 言 社会核心价值观传播与建构的紧迫	1
第一节 几个概念	2
第二节 当代中国审美文化的负面价值观语境	14
第三节 价值观与审美价值观的沟通	25
第四节 开发审美教育的价值观建构功能	3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六组辩证关系	39
第六节 美育与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46
第一章 审美价值关系的对话和交往	54
第一节 审美价值主客体的统一	54
第二节 审美价值主客体的对话	69
第三节 审美活动主体间性的交流	82
第四节 对话和交往中建构审美价值观	92
第二章 后现代视域中美育课堂的对话和交往	105
第一节 平等性和依赖性	106
第二节 开放性和原则性	129
第三节 新理性和完满性	143
第三章 对话和交往中的美育要素	162
第一节 从审美愉悦出发	164
第二节 在感美中健全审美感受	190
第三节 在立美中建构审美价值观	206
第四节 立足于长远的美育基点	226

第四章 走向有效而无限的对话和交往	241
第一节 教师的有效对话方法.....	242
第二节 学生与开放文化的交往.....	251
第三节 与生活的无限对话和交往.....	273
结 语 当代美育传播和建构审美价值观的意义	283
参考文献	286

前言 社会核心价值观传播与建构的紧迫

当代中国(20世纪90年代至今)的审美文化几乎以无所不在的呈现形式,构成了我们的生活语境,作为一种审美追求的自由表达方式,当代中国审美文化为人们的审美解放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然而在市场和商业包裹下的文化产业,在其高速运转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快餐文化或流行时尚,迎合人性中粗鄙和浅薄的欲望需求,降低了人格品位和精神境界,尤其给青少年的价值精神世界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

同时,时值全球化的今天,我们的文化形态、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不可避免地受到西方后现代哲学思潮的影响。在其“去中心”、“反本质主义”的标志性旗帜下,建构性的后现代和解构性的后现代思想分别表达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解和倾向。建构性的后现代哲学思潮强调不同主体之间在平等和尊重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对话和交往,以祛除现代性哲学思想中的本质主义和线性思维,它给许多学科领域和生活实践都提供了全新的启示。解构性的后现代哲学思潮放弃区分真假、好坏、美丑等价值标准和判断,^①抽掉了人文科学赖以安身立命的基础,使整个后现代社会文化面临价值和价值观终结的危险,同时也威胁到了美学学科存在的合法性,给需解决时代问题的美学提出了挑战。对于“美学”之“为人

① 例如,利奥塔将后现代定义为:“针对元叙事的怀疑态度。这种不信任态度无疑是科学进步的产物,而科学进步反过来预设了怀疑。”([法]让-弗朗索瓦·利奥塔:《后现代状况》,载王岳川、尚水主编:《后现代主义与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3页)利奥塔正确地指出了后现代的怀疑精神是科学进步的产物,也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现象,但是对一切既定的规范和价值标准进行任意的曲解和怀疑,则陷入了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的泥潭中了。博德里拉在其先前设想的价值的三个阶段(价值的自然阶段、价值的商业阶段以及创造了类像社会的价值的结构阶段)之外,又提出了“价值的碎形阶段”(fractal stage of value)——“病毒阶段或价值的辐射阶段”,“这个阶段不再有任何参照体。价值向各个方向辐射开去,充满了所有的缝隙角落,除非偶然地同某物联系在一起之外,它不需要任何参照物。”(转引自[美]道格拉斯·凯尔纳、斯蒂文·贝斯特:《后现代理论——批判性的质疑》,张志斌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第176页)

生”的身份地位,解构性代表人物博德里拉就予以了否认,他认为传统美学的身份在发生改变,其合法性已经消失,并提出了“超美学”,断言美学丧失了其自主性和特殊性,所有的美学符号共存于一个互不相干的情境中,审美判断已经不再可能,美学信仰、美学信条、美学特殊地位随之一去不复返。在这种思潮影响下,当代中国的大众审美文化和后现代审美文化,到处飘零着审美价值观的碎片和价值标准的虚妄:社会上流行着一种“我认为它美它就美”的思想。美丑不分,甚至视丑为美的思想泛滥横行。虚妄而混乱的审美价值观,辐射到对整个人生的价值和意义的漠视和嘲弄,致使我们的美、艺术、审美文化所存在的精神家园根基岌岌可危!最让人痛心的是,处于身心发展期的青少年一旦深受这种(审美)价值虚无思想的影响,其人格心理结构将患上致命的缺陷,将逐渐远离作为人的自由和解放!

第一节 几个概念

学者们需要从批判的视角发现问题,从美学、教育学、传播学等诸多人文社会科学的跨学科跨领域中去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利用后现代思潮中积极的因子(建构性的后现代思想精髓)对抗后现代思潮中的消极因素(解构一切的后现代思想),挖掘建构性后现代哲学中“对话”与“交往”的思想资源,通过审美教育来进行传播和建构健康、积极的审美价值观,为建造真善美合一的精神家园,促成人自由全面的发展和解放而提供一些学术资源和理论参考。本书研究围绕以下几个重要概念展开:美育、审美价值观、建构、对话·交往·传播,它们有着明确而具体的涵义。

一、美育

美育(审美教育的简称),是一个有着多种含义的概念。“美育”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它的意义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并富有新的意义。早在公元前5世纪,当人类刚刚迈入农耕社会之时,古代圣贤就提出了“艺术教育”的问题。柏拉图提出以音乐教育培养“城邦保卫者”,孔子也提出“诗教”、“乐教”的问题。美育概念(*asthetische erziehung*)的明确出现,最早由席勒于1795年在其《美育书简》中提出,^①标志着美育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诞生。20世纪初王国维最

^① 参见陈育德:《西方美育思想简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07页。

早从西语中将“美育”译出,《孔子的美育主义》(1904)最早使用“美育”术语,标志着作为一门独立的美育学科研究在中国的开始。^①但时至今日,美育的概念还没有明确统一的定义,有关美育的概念界定众说纷纭,美育研究者们有的侧重从目标角度,或者界定美育是德育的辅助手段,^②或者认为美育是传授知识(智育)的重要途径,^③或者将美育看做是一种“全人”教育^④;有的则从教育内容角度,界定美育是艺术教育,^⑤有的则从教育手段或功能角度,或者界定美育是情感教育,^⑥

① 参见杜卫:《美育学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② 相关界定,例如:1.“所以美育者,与智育相辅而行,以图德育之完成者也。”(蔡元培语,载《教育大辞书》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56页)2.“美育就是通过文学、艺术和借助大自然、现实环境中的美,对儿童青少年进行的教育,形成他们正确的审美观点,发展艺术才能和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刘寿祺:《教育学》,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295页)

③ 例如:美育“包括美感教育,美学知识的普及和以美的规律贯穿其中的普通教育等”(曹利华:《美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④ 例如:“美育从根本上讲是一种对人的全面教育,是为实现崇高的理想,充分发挥人的潜能,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方式。具体地说,它通过文学艺术和其他审美方式来打动人的感情,使人在心灵深处受到感染和感化,从而使人的感情得以升华,情操得以陶冶,审美能力得以提高,人的身心结构更趋完美和谐,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李戎:《美育概论》,济南:齐鲁出版社1992年版,第423页)

⑤ 例如:1.1981年《汉英词典》释“美育”为艺术教育(art education)[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汉英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63页]。在英语中,艺术则被认为是美的或表达一种特殊观念的创造,如绘画与雕塑。“art: the creation of drawings, paintings, and sculpture when these things are considered to be beautiful or express a particular idea.”[Essential English Dictionary. (《柯林斯精选英语词典》),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1989年版,第38页]2.“美育是以培养审美的能力、审美情操和对艺术的兴趣为主要任务的教育。”(《汉语大词典》,北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年版,第5370页)3.美育:“就是按照审美规律进行的艺术教育和通过艺术进行的其他各种教育。”(滕守尧语,见彭锋:《美学意蕴》,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47页)

⑥ 例如:1.“精神之中分为三部,知力、感情及意志是也。对此三者而有真、美、善之理想;真者知力之理想,可视教育之事物,教育之事亦分为三部:智育、德育(即意志)、美育(即情育)是也。……完全之教育,不可不备此三者。”(王国维语,见舒新城:《中国现代教育史资料》下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第1008页)2.“美育与情育异名同实,盖谓欲感情全体之发达,而造乎完满之域者,不外育之以美,与夫启迪知力而欲即于真,陶冶意力而欲止于善者,意无以异。”(俞玉滋语,见《中国近现代美育论文选》,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3.美育“通过文学以及其他的审美方式,来打动人的感情,来对人员进行教育,使人在心灵深处受到感染和感化的活动”(蒋孔阳语,见蒋孔阳:《美在创造中》,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5页)。4.美育:“其实质就是情感教育,就是一种通过一定的审美媒介(主要是艺术作品,也包括社会美、自然美、科技美等形态)引导人们进行健康的审美活动,使情感理性化和审美化,升华为一种高级情感的过程,其最终目的就要建立一种以审美为核心为旨归的审美心理结构,以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所以,审美教育,通俗地讲,也就是怎样使人懂得感情,具有感情较高的情感智商的教育,就是情感教育。”(邢煦寰:《通俗美学》,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第368页)

或者界定美育是美感教育,^①或者界定美育是审美能力的教育^②。值得一提的是,另外,有学者深刻地意识到了审美价值观(审美观)和美感、审美能力、思想道德、心理结构、健全人格等之间的密切关系,将审美价值观的建构(树立)纳入了审美教育的功能和目的中,并且在美育概念的界定中予以明确地表述。^③

我们认为这些界定都抓住了审美教育的某个方面,但没有综合多个角度,全面反映出审美教育的属性和特质。时代发展到了21世纪的今天,我们认为,当代的美育,应该有着更加广阔的内涵和外延,并越来越重要地担当着育人的职责。美育,其内容应该以艺术美为中心,同时兼顾开放的文化美和广阔的生活美(社会生活的美、自然生活的美、日常生活的美),其手段是借助美的感性形象、情感感染和超越功利的特点,其功能是培养美感、提高审美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价值观、促进智慧思想和道德品行、完善人格心理结构,其最终目的是使人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因此,对于美育的概念,也即本书所探究的对象,我们是这

① 例如,1. 美育:“通过对美的事物现象的感知、感受、感动而进行的教育。”(曲大富:《教育百科全书》,长春: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99年版,第70页)2. “美感教育(简称美育)即是通过美感来进行的教育。”(蔡仪语,见李田:《教育研究》1990年11月)

② 例如:1. 美育:“是借助于艺术手段和现实世界的美来影响人、感染人、陶冶人和教育人,使人具有感受美、欣赏美、体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华东六省一市教育学院编:《教育学》,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241页)2. “美育是通过对审美对象的形象直观和情感体验,培养审美能力。”(王向峰:《文艺美学辞典》,吉林: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1页)3. “美育是培养学生审美、爱好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的教育。”(刘兆吉:《美育心理》,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页)

③ 例如:1. 美育就是:“引导青少年通过对于自然美、生活美,尤其是艺术美的感受、鉴赏,从而自觉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培养创造美的能力,涵育热爱一切美好事物的感情。”(北京教育学院编:《普通教育学》,北京: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273页)2. 美育:“是形成年轻一代正确的审美观,培养感受美、鉴赏美的能力的教育活动,它是年轻一代全面发展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西南三校编:《普通教育学》,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27页)3. 美育是:“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审美观点,以提高学生鉴别美、欣赏美、创造美的志趣和能力的一种教育活动。”(秦和鸣:《教育学浅说》,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258页)4. 美育就是:“通过文学、艺术和借助大自然感受现实生活环境中的美,对学生进行美的教育,形成他们正确的审美观点和鉴赏与创造美的能力。”(关达:《新编教育学》,桂林:广西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第123页)5. 美育是通过艺术美、自然美和社会美而进行的一项教育活动,旨在培养和提高人们感受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树立和发展人们正确的审美观点、健康的审美情趣和高尚的审美理想,进行影响人的思想感情、聪明才智和整个精神面貌。”(安徽师范大学编:《审美教育学》,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6. 美育就是:“培养学生感受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即要使学生具有正确的审美观。”(李桂芝:《教育学》,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第78页)7. “美育是运用艺术美、自然美和社会生活美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点和感受美、鉴赏美、表达美、创造美的能力的教育活动。”(周鸿:《教育学教程》,重庆:科技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29页)

样界定的:美育是以艺术美为中心,同时兼顾开放的文化美和广阔的生活美,借助美的感性形象、情感感染和超越功利的特点,培养美感和提高审美能力,并树立正确的审美价值观,促进智慧思想的生长和道德品行的健康发展,从而完善人的心理结构和塑造健全人格,并最终使人达到自由、全面发展的最高目的的一种教育。

二、审美价值观

要定义审美价值观的概念,首先必须弄清楚与审美价值观相关的价值、审美价值、价值观的概念。

“价值”一词来自拉丁语 *valere*,从词源来讲,这个词的词根的意义十分模糊,其意义遍及所有方面,从“是好的”到“具有体力或勇猛”。通俗地讲,价值泛指人们认为是好的东西,某种因为其自身的缘故而值得估价的东西,这种东西具有人所欲求的、有用的、有兴趣的质。对于价值这种质的本源或最高形态的探讨,在西方古代哲学史中,要么归结于客体的客观属性,要么归结于主体的主观意愿。毕达哥拉斯认为价值的本质是数;柏拉图认为价值是理性的本质即理念;亚里士多德认为价值在于人的兴趣,至善是一切事物的最高价值;伊壁鸠鲁认为快乐就是价值;斯多亚学派认为德行才是价值。在中世纪的神学家那里,上帝是最高的价值,一切价值都应建立在上帝意志的基础上。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的社会思潮,则把理性、自由、平等、人的尊严和权利视为崇高的价值。这些理解都是对价值的片面把握,准确地说,价值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的表现。价值这个范畴,包含着是什么东西产生的价值和为谁发生作用的价值这样两个问题,前者是价值的提供者(价值客体),后者是价值的享有者(价值主体)。孤立的事物无所谓价值,价值在主客体关系中产生,主客体关系是价值产生的基础。价值不是现实事物的属性本身,也不是人头脑和心灵的纯主观现象,价值是人(主体)和事物(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价值关系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意义关系,某事、某物对人有意义,也就是某事、某物对人有价值,意义的大小也就是价值的大小”^①。即当客体属性满足了主体的某种需要,或具有某种效用,并使主体感到有意义时,对象才具有了某种价值,价值只存在于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之中。我国当代价值论哲学大都也将价值视为一种关系范畴,虽然对价值的定义不一,但我

^① 袁贵仁:《价值观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观若干问题的思考》,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页。

们认为可以这样给价值下定义:价值是对象对人的需要而言的有用、有益、有意义的一种关系或关系态。

因此,在审美价值关系中,在主体方面,表现为感性与理性相统一的自由状态,在客体方面表现为真与善相统一的美,那么主客体之间就形成了和谐的审美关系,这种价值也就成为了审美价值。

我们对世界的认知、理解、解释和期望构成了我们的世界观,无论是对自然、社会、人生,还是对人自身,都包含了“应然”或“理想”状态的理解,形成了我们的价值观。价值观,应该说主要是指关于价值的根本观点,价值观“是在人们的利益、需要基础上,在主体长期价值活动中积淀而成的人们对主客体价值关系的稳定的思维框架或观念模式。它是以价值追求为核心,以价值标准为主要表现;以理性的观念模式为主,又包含某些非理性的情感和从众定式等因素构成的观念系统。”^①价值观始终参与到人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正是人们的价值观念,才成为人们积极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动的调节因素”^②。

审美价值观是人的价值观的一部分。“价值、价值关系、价值活动必然要反映到人们的意识中来,形成价值意识。”^③科学、道德、艺术三大领域,分别对应着科学价值观、道德价值观和审美价值观。“人与动物不同的不仅在于人能主动地创造自己的需要物,而且能按照美的、道德的等价值标准,去改造客体。”^④审美价值观是指在主客体统一的审美价值关系中审美主体所形成的审美意识观念,它具体表现为审美主体的审美需要、审美情趣、审美标准和审美理想。这里的审美价值观概念,不是指关于审美价值的产生、性质、类别、本体等的哲学认识论层面的概念。美学通过对审美价值的研究、人与美和艺术的价值关系的研究,确立正确的审美价值观,从而达到和哲学一样的目的——确立正确的价值观,为人们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信仰、人生观提供某种启示,为促进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为了深入展开对审美价值观的研究,本书从审美价值关系确立的最初来源出发,将鉴赏活动的人作为审美价值主体(欣赏者),将艺术作品作为审美价值客体(审美对象)。只是为了论述方便,用较为固定明确的概念以区别两者,但绝不是仅限于阐释二元对立中的审美(价值)主客体的关系。在审美主客体统

① 王玉樑:《当代中国价值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0页。

② 李连科:《价值哲学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6页。

③ 王玉樑:《当代中国价值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④ 李连科:《价值哲学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7页。

一的关系中,在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的交流中,审美主体通过主体性的发挥,自觉建构审美价值观,并且,随着欣赏活动的深入进行,审美主体(欣赏者)由单个主体向多个主体间的活动转换。美国学者艾布拉姆斯在《镜与灯:浪漫主义文论及批评传统》一书中认为一件艺术品总要涉及四个要素:艺术家、作品、世界、欣赏者,他还把这四个要素看做各自独立自足的范畴并且把它们放到一个大的框架里,在它们的关系之中加以分析研究。^① 鉴赏者、艺术家、艺术作品、世界四者之间存在着多重关系的转化,包括主客体性和主体间性等,这些元素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多重对话和交往。审美价值关系也由主客体性转为主体间性,只有在主客体性和主体间性的对话和交往中,才能持续建构审美价值观。

三、建构

建构这个概念,现在几乎当做一个泛化的动词,被用于各种有关“建造、树立、建设、构造”等意义的语境中。本论题——“审美价值观建构”,依托建构主义所严格确立的学理内涵,来探讨美育如何逐渐、深入、持续地调整、改变、树立、巩固、完善学生的审美价值观。J.皮亚杰用“建构”这个概念表达了关于知识和学习的不断发展的性质,虽然他没有予以明确的定义,但我们可以这样界定:所谓建构,就是指知识、观念或行为等的不断持续完善的过程。“简言之,任何一门科学都总还是不完美的,经常处于建构的过程之中。”^②皮亚杰介绍他的《发生认识论原理》,阐述认识的原理,即介绍该书的论述目的时说:“本书的内容是叙述一种认识论理论……这种认识论首先把认识看做是一种持续不断的建构……”^③在诺贝尔奖获得者克里克那里,也是用“建构”概念描述了“看”(seeing)的本质。在对“看”的分析中,他明确指出,看本身是一个建构的过程,即“大脑并非是被动地记录进入眼睛的信息。正如上面例子所显示的那样,大脑主动地寻求对这些信息的解释”^④。

皮亚杰不但重视读者的作用,而且特别把读者—作品之间的能动关系放于世界中加以科学地深入地考察。他说,人在发生认识的过程中,“一个刺激要引

① 参见[美]艾布拉姆斯:《镜与灯:浪漫主义文论及批评传统》,朱金鹏、朱荔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6页。

② [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页。

③ [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0页。

④ [英]F.克里克:《惊人的假说》,汪九云等译,湖南: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年版,第33页。

起某一特定的反应,主体及其机体就必须有反应刺激的能力,……所以我们不从刺激开始,而从对刺激的感受性开始,感受性自然是依存于作出反应的能力的”^①。因此,反应与刺激的公式就是:“不应当写作 $S \rightarrow R$,而应当写作 $S \leftarrow \rightarrow R$,说得更确切一些,应写作 $S \leftarrow (A) \rightarrow R$,其中A是刺激向某个反应格局的同化,而同化才是引起反应的根源。”^②皮亚杰要说明的是:认识并不是仅仅对外界刺激作出机械的反应,而是主体把受到外界刺激所接受的那部分纳入自己的认知结构中。与知识、认知一样,审美价值观的图式也是一个不断变化和持续建构的过程。同样,审美价值观的树立,不是审美主体对审美对象的价值属性的一种“镜子”式的反应和认识,而是审美主体通过调动审美活动中的各种心理机能,在与审美对象以及其他审美主体的对话和交往中,使自身的审美价值心理图式处于不断地同化和顺应中,亦即一个持续建构的过程中。

审美过程既是一个同化过程,也是一个建构过程。同化就是主体纳入和改造了他所能够接受的那部分信息的过程,而摒弃了不能接受的“异己”的部分。对于审美客体刺激同化作用还不够,对新的审美对象,主体还会改变原有的结构,建立新的结构,使之更好地适应客体,以期达到相对的平衡,这就是结构的调节作用。对于一个审美主体来说,只有有意识地接受多种异质审美文化,从而扩大和改变主体的审美心理结构,才能以宽容的心态接纳多元审美文化。这样才能丰富主体的审美趣味,扩展审美视野的同时,不断获得新的灵感和艺术启迪,完善真善美的价值观念。而对于美育来说,学生的审美价值观的树立不是老师对学生进行审美价值观灌输的结果,而是一个长期不断持续建构的过程,是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在审美价值关系中不断同化和顺应的过程,是学生通过各种对话和交往等实践活动,在与文本、艺术家、世界、老师、同伴、自我的对话和交往中,不断改变、调整、巩固审美价值观的过程。

四、对话·交往·传播

早在20世纪初叶,德国哲学家马丁·布伯就已开始关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流或对话关系,用“你—我”、“我—他”之间的关系来表示两种基本的人类关系。他认为“你—我”关系是一种平等的交流和对话关系,人都需要通过“你”而成为“我”。布伯的“你—我”关系揭示了对话中意义多元与价值主体间的相互

① [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钊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0页。

② [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钊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1页。

尊重。

对话(Dialogue)和交往(交流、沟通)(Communication)是当今世界哲学与文艺学全力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何谓哲学意义层面上的“对话”(Dialog)?是不是同日常语言所指的那样,所有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之间的话语活动都可以称之为“对话”?从语义学上讲,汉语中的“对话”有“应答、匹配、符合”等意(《辞源》),指的是不同人之间的相互交谈。英语中的“对话”(dialog),是“对话;谈话;交换意见”的意思,它源于希腊文的 dialogos,这个词是由前缀“dia-”以及词根“log”两部分组成的。“log”这个词根是从古希腊语 logos 这个词发展而来的,基本意思是“话语”。“dia”这个前缀最常见的几种意思是“横穿”、“分离”、“对抗”。如果把这三种意思综合起来看,“dia-”这个前缀实际上所要表达的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事物之间的一种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关系。所以,Dia-log 的真正意思应该是指一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对象之间展开的、在话语内容上是相互“对立统一”的话语活动。不同的对话者所提的意见不同,但通过对话可以达到某种层次的“共鸣”和“认同”,同时又保持不同观点的多元性。语言交谈只是对话的形式外壳,思想和情感的沟通和交流才是对话的内核。因此,对话这个概念,我们可以这样界定,所谓对话,是主体与主体之间在面向未来的探索中分享共同的情感、寻找思考的亮点、获得理解的协同、探索终极意义的一种人类交流思想的基本形式。

同对话有交叉和相似的另一个概念是交往,“交往”一词源于“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其动词原形是 communicate,它源自于拉丁文 commūnic-āre,即 to share(共有、分享)。后者又来源于拉丁文 commūnis,即 common(共同)。Communication 作为名词,有以下诸义:(1)传达;传递;传播。(2)通信,通讯;交流;交际,交往;联系。(3)信息;消息;口信;书信。(4)交通工具;交通联系;通路;通门。(5)传染。(6)(常作复数 s,但可用作单或复)传播技术;传播学;传播人员。(7)(s)通信系统。(8)交通系统。(9)宣读的论文。^①

当“Communication”作为一种核心学科概念,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已经愈来愈引起普遍的关注时,仍有不少学者为它的“意思”伤过脑筋,写过不少讨论其定义的文章。如 R. N. 托马斯(R. Nilson Thomas)的《关于 Communication 定义》(1957);米勒(Miller)的《关于 Communication 的定义:又一透视》(1966)。

^① 以上资料选自《英汉大词典》,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年版。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现在。所以有人这样说:“每一位传播学家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传播定义。”1976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的F. 丹斯(Frank Dance)教授曾有这样的统计:人们关于“Communication”的定义,当时就已达一百二十六种之多。^①面对如此之多的定义,丹斯教授只好对定义本身进行归纳,指出在关于“Communication”众多的定义中,至少包含了十五种概念要素:

1. 符号·言语·讲述	“Communication 是以言语交换思想或观念。” ——霍本(Hoben),1954年
2. 理解	“Communication 是我们理解他人并进而使自己为他人所理解的过程。” ——安德森(Anderson),1959年
3. 互动·关系·反馈	“互动,甚至在生物性层次上,也是一种 Communication;否则,共同行动不能发生。” ——米德(Mead),1963年
4. 不确定性减少	“Communication 产生于减少不确定性,有效地行动以及保护或强化自我的需求。” ——巴伦德山(Barnlund),1964年
5. 过程	“Communication:以符号——词语、图片、数字、图表等,传递信息、思想、感情、技术等。这种传递行动或过程通常被称做 Communication。” ——贝雷尔森(Berelson)等,1964年
6. 传输·传递·交换	“我们以‘Communication’一词有时指涉被传输的内容,有时指涉传输手段,有时指涉整个传输过程。” ——阿依尔(Ayer),1955年
7. 联系	“Communication 是把互不关联的现实世界的各部分联系起来的。” ——鲁士奇(Ruesch),1957年
8. 共有	“Communication 是变独有为共有的过程。” ——戈德(Gode),1959年
9. 信道·载体	“(Communication)是传送军事信息、命令等的手段和方法;如电话、电报、无线电信使等。” ——《美国大学辞典》
10. 复制记忆	“Communication 是出自于复制记忆的目的而引导操纵他人注意力的过程。” ——卡特尔(Cartier)等,1953年
11. 辨识性反应;行为修正反应	“Communication 是机体对于刺激辨识性反应。” ——史蒂文斯(Stevens),1950年

① 参见丹斯:《人类交流功能》,1976年英文版。本书所引外文献,均以简注形式脚注。